

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51 號

第 十 三 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，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
一、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、監事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由行政院提名董、監事候選人，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，並考量教育、藝文、學術、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。

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；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。